《2015年道路交通條例(修訂附表10)令》小組委員會

因應2015年6月10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

1.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答覆,回應團體代表在會議上及在意見書中提出的關注及建議。該等關注及建議扼 並如下 ——

測試費用增加

- (a) 以私營的指定車輛廢氣測試中心(下稱"指定測試中心")無法持續經營為由,透過增加測試費用,把指定測試中心所增加的營運成本轉嫁至運輸業,繼而最終轉嫁至乘客及運輸服務使用者,並不公平;
- (b) 政府應承擔保護環境的責任,提供免費或收費低於 指定測試中心收費的廢氣測試;

廢氣測試

- (c) 政府當局應把以底盤式功率機輔助進行的廢氣測 試,納入運輸署為汽車續牌而進行年檢的一環,使 汽車在通過年檢後無需於同年接受額外廢氣測 試,從而減輕車主在成本方面的負擔;
- (d) 決定設置路邊遙測設備位置的考慮因素,以及團體 代表關注到,鑒於車輛在上斜時會因燃燒較多燃料 而排放較多廢氣,如把路邊遙測設備設於斜路較低 的一端,量度廢氣排放量是否客觀;

更換催化器及車輛維修

(e) 關於為減少車輛廢氣排放量而推行的一次過資助 更換催化器計劃(下稱"資助計劃"),挑選此組件的 機制為何;以及有何機制處理有關此等催化器質素 的投訴;

- (f) 根據資助計劃提供的催化器被指有問題,因屬非原廠零件而很快耗損,以及未能有助有效減少汽車廢氣排放量;
- (g) 政府當局應考慮調配資源,並採取措施協助運輸業 在更換催化器時,以原廠催化器取代根據資助計劃 提供的非原廠催化器;及

石油氣的士

- (h) 對現行輸入柴油的士政策限制的關注,以及只要車輛能符合訂明排放標準,政府會否考慮放寬在更換柴油或石油氣的士的車輛種類方面的規定。
- 2.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——
 - (a) 分別參與資助計劃的汽油及石油氣車輛數目;及
 - (b) 去年分別收到廢氣測試通知書(下稱"通知書")的汽油及石油氣車輛數目,並按(i)已根據資助計劃更換催化器,以及(ii)須就發出的通知書重新接受測試的車輛列出分項數字。
- 3.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說明會否 ——
 - (a) 因應團體代表提出的關注,考慮延遲指定測試中心 收取新測試費用的生效日期;及
 - (b) 考慮在計劃興建的公共設施(例如為重型車輛而設的停車場設施及新政府綜合大樓)預留地方,以可負擔的租金水平租予指定測試中心營辦商,藉此促使測試中心能持續經營。

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5年6月12日